**汽车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天津捷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编号 : 91120116MA06GKW75B**

**承租方（乙方）: [CUSTOMER]**

**有效证件编号：**  **[COD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liuxue86.com/hetongfanben/hetongfa/"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承租的车型为楚风牌 HQG5037XXYEV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承载人数2人（含司机），核定载重 吨，车牌为 **[PLATENUMS]**  ,共计  **[CAR\_NUM]**  台，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车辆及租金交付方式

　 1、租赁期限： 年\_\_\_月\_\_\_\_\_日\_\_\_\_时起至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 （日/月）；

2、 租赁期间以车辆从甲方发出时为始，以甲方收到车辆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只限日租）。

3、 车辆交付方式：自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甲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并由乙方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车，如乙方提出由甲方派人将车辆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将另行收取[费用](http://www.liuxue86.com/feiyong/"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_\_\_\_元。

4、 付款方式：租金 元/台（日/月/季/半年/年），付款形式为按（日/月/季/年）支付，合同签署时即预付当（日/月/季/半年/年） 台租金共计 元（大写： 元整），乙方续交下期租金应于预付租金到期前7天内办理交款手续。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续交租金的约定时间，到期后3日内按原租金缴纳，超出3日按日加收月租金5%的滞纳金，直至缴纳下期租金，如未缴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此款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且含有保险（包括车损、三者 万、不计免赔）的车辆。

2、甲方在收到承租方预付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以双方协商的方式交付给乙方。

3、在租赁期间内，甲方负责缴纳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及商业险（ 万第三者责任险）。

4、若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续交租金或进行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远程控制出租车辆进行断电操作，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6、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7、甲方享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一切权利。

8、甲方可在承租方车辆非事故原因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车辆来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甲方不承担替换车辆在替换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内乙方仅享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期内，因乙方超载（包含故意、过失）造成的车辆事故及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不当使用车辆，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涉水、托底等原因导致车辆故障，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租赁期内车辆使用中的易损件(包括轮胎、刹车片、雨刷器、门把、小电池、橡胶制品等)。租期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仅包含零件自身质量问题，不包含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更换或维修义务，租期三个月后的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维修服务站进行车辆维修，不得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因使用非恒天、新楚风提供的配件而引起的故障及机件损坏或者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租赁期间因保管、保养不善造成的外观锈蚀和零部件的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车辆交回时发现轮胎较交付使用时磨损严重 ，换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损坏等情况，乙方负有及时修理的义务，不得再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如有违约，乙方将承担车辆维修费用的双倍赔偿责任，维修期间甲方不予提供替换车辆，如需替换，乙方需有偿支付100元/天/辆。**

9、乙方对雇佣或授权的驾驶人应负有驾驶资格审验的责任，否则因驾驶员持非法手续驾驶甲方车辆从而造成车辆损伤、报废及第三者伤亡等,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负有及时通知交管部门、甲方及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的义务。

11、乙方必须承担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保险承保条款以外的后果及经济损失。

12、事故处理期间及修车期间的租金,仍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非责任事故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同事故责任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承租方承担。

13、如需续租车辆，乙方应于租赁到期前15日内到甲方处办理续租手续。

1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国补、地补的审查，如果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国家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不能享受，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提前收回车辆，已经收取的押金及租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车辆保养检修

1、租赁车辆应对其定期保养，自交车时起行驶3000公里必须进行首次保养，如未做首保造成车辆脱保导致厂家对整车不予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首保后每行驶5000公里进行一次例保，租赁期间甲方为客户提供一次免费保养，其余保养由乙方到**甲方指定服务站**进行车辆保养，所产生的费用（120元/次）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做车辆定期保养，造成车辆的部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相差保养次数按1000元/次/辆从押金中扣除。**

**2、为保证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及运行安全，甲方对租赁车辆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免费检修服务，逾期未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200元 /辆，并将相差检修次数按1000元/次/辆从押金中扣除。乙方需按检修结果对车辆进行维修及零部件更换，包括但不限于轮胎（每50000km需更换4条轮胎共计1000元，不足50000km按比例承担费用从押金中扣除）、刹车片（每30000km需更换整套刹车片，每套300元，不足30000km按比例承担费用或从押金中扣除）；零部件更换的权利和义务参照第四条-5。**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每台 元，共计 元（大写：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违法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合同到期承租方未按规定时间交回车辆，逾期按200元台/天收取租车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4、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台车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甲方应于车辆退回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认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是否存在违章记录，若无违章即退还押金；若租赁车辆存在违章记录，乙方应于车辆退回之日起五日内清除违章并交回车辆行驶证，逾期未清除违章或未交回行驶证影响甲方再次运营，乙方需承担100元/天运营滞纳金，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6、车损险出险单次事故面乙方需承担500元/台免赔额； 万第三者责任险出险单次事故面乙方需承担200元/台免赔额。车辆理赔款保险公司将统一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供事故结案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于款项到账次月5日后方可领取理赔款。甲方不接受除乙方（如乙方为企业，需企业提供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外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索要理赔款。

**★7、租赁期间车身广告如有损毁、遮挡或撕除，罚款2000元/台，从押金中扣除。**

**★8、凡年检日属租期内的租赁或替换车辆，租期可延迟2日用于承租方办理车辆年检的补偿，且均已在合同期内注明。如发现该车辆因承租方原因未进行年检，罚款2000元/台，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押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承租方欠缴租金、租期满后恶意不归还车辆、不保养不验车不检修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等引起的法律纠纷，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通费等一切其他费用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出租方：天津捷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CUSTOMER]**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住址：  **[ADDRESS]**

海泰发展五道16号C号楼B座-401-18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TEL]**

签订日期：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EMERGENCY\_PERSON\_PHONE]

合同签订地： 天津市南开区 签订日期：